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李锡元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鉴于朱承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涂山峰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2.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分别在2022年、2023年进行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每股分红金额为0.21元,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2,412元回购并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400股。此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后续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自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会议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